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04.69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的披露情况。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不额外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
- 2、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